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 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权益变动双方及“盘古天地投资”已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深圳盘古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科汇通支付剩余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尾款403,848,917.60元。“盘古天地投资”同意就深圳盘古债务向中科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盘古天地投资”与中科汇通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权益变动概述

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盘古”）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8日与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科汇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盘古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即99,986,31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1,103,848,917.6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3日办理

完毕，深圳盘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盘古已向中科汇通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款 7 亿元。

权益变动双方协商将在 2018 年 9 月 23 日前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明确具体的尾款支付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原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现第一大股东深圳盘古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权益变动双方及“盘古天地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深圳盘古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科汇通支付剩余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尾款 403,848,917.60 元。盘古天地投资同意就深圳盘古债务向中科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盘古天地投资与中科汇通签署了《保证合同》。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甲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49788XB

法定代表人：陈苏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138 号 5 号楼 9 层

乙方：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WUY59

法定代表人：徐锴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之三

丙方：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天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9008B

法定代表人：徐锴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 301 之一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使用的简称与《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所使用各项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担保条款

2.1 丙方同意就乙方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拖欠滞纳金

3.1 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计 403,848,917.60 元。

3.2 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变更为拖欠滞纳金，乙方应按逾期的时间（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日期为止）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03,848,917.60 元 x 日利率 0.0273% x 滞纳天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价款及拖欠滞纳金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应按其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超过 2 个月的，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应按其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股份质押进展

根据深圳盘古与中科汇通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约定，深圳盘古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 36,580,51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96%）公司股票质押给中科汇通。并约定双方于尾款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盘古持有公司股份 99,986,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67%；累计已质押 99,580,51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55%。

四、风险提示

若权益变动双方及盘古天地投资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 1、盘古天地投资为深圳盘古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原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发来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告知函》；
- 2、现第一大股东深圳盘古发来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告知函》；

3、深圳盘古、盘古天地投资与中科汇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4、盘古天地投资与中科汇通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